

潮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潮交运函〔2017〕31号

潮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加强机动车 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的通知

潮安区、饶平县交通运输局、各驾驶员培训机构:

为吸取我市“4·19”驾培行业较大安全事故的教训，进一步加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，提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质量，保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安全、稳定、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、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》、《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文件要求，现就加强我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重核驾培机构资格及其培训能力

1、核查依据

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》(GB/T30340)、《机动车训练场技术标准》(GB/T30341)。

2、核查内容

(1)驾培机构法人资格;(2)经营场所(办公场地、教练场地、辅助性教练场)使用权证明及资质条件;(3)组织机构设置;(4)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;(5)从业人员配备情况;(6)教学车辆配备情况;(7)各类教学设施、设备配备情况。

3、核查时间

2017年1月26日—2017年5月31日。

4、核查程序

核查分三个阶段进行:

(1) 驾培机构自查阶段(2月10—3月31日)

各驾培机构要对照行业标准开展自查,达不到行业标准的,要及时落实整改。已完成整改,经自查达到标准的,可提前向市交通运输局提交书面报告;到期仍无法达标的,须向市交通运输局说明具体情况并提交延期整改的请示。

相关书面材料应于2017年3月31日报送市交通运输局,逾期未报送自查情况的,暂停办理相关业务。

(2) 要素核查阶段(4月1日—4月30)

市局将委托下属服务机构根据行业标准和驾培机构提供的材料,按照先完成自查先安排核查的顺序,对各驾培机构进行实地核查,重点核对驾培机构的场地、设备、设施及人

员配置等情况，对驾培机构的培训能力进行评估。

核查情况整理后于4月30日前集中上报市局。对驾培机构自查报告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市局将予以严肃处理。

(3) 驾培机构资质重新核定(5月1日—5月31日)

市局根据服务机构的核查结果，组织对存在问题的驾培机构再次进行核查，并跟进驾培机构延期整改落实情况，对无法按时完成整改、未如实提供书面材料等驾培机构，根据实际情况作出暂停新增车辆、暂停新增培训业务、停业整改、降低培训等级或范围的处理决定，对关键要素已达不到开业技术条件的，取消培训资格。

为确保资质重核的工作顺利推进，资质重核期间，暂停新增审批培训机构，暂停新增审批教学车辆。

二、规范培训行为(6月1日至9月30日)

1、各驾培机构要按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〈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〉的通知》(交办运函〔2016〕944号)要求，使用规范化教材和教学日志，优化教学组织方式，强化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交通理念培训，确保培训质量。

(1) 加强教学车辆管理

各驾培机构要按规定做好车辆检测、维护、保养等工作，确保所有教学车辆车况良好，证照齐备有效。严禁使用不符合要求或带病车辆从事教学活动，杜绝教练车辆挪为他用。要利用车辆监控平台对教学车辆进行实时监控，防止车辆超

出规定地点从事教学行为。

驾培机构新增教学车辆需严格遵守“先申请，后购置，再发证”的规定。未经审批同意，驾培机构不得擅自购置车辆，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驾培机构自行承担。

(2) 加强从业人员管理

各驾培机构要定期开展对从业人员的学习培训活动，提高驾培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业务能力。要重点组织对教练员的培训、考核，加强教练员的法律法规、职业道德和培训技能教育，规范教练员培训行为，不断提高教学水平。严禁不符合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教学活动。

市局将于明年 3 月份起对我市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开展一次全面清理，落实从业人员服务单位登记变更的有关规定，健全从业人员诚信评价体系，将我市的从业人员全部纳入规范管理。请各驾培机构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。

(3) 加强对教练场地管理

各驾培机构要落实专人负责场地安全生产管理工作，加强场地教学设施、设备的维护、更新，完善教学设施设备及其他教学服务设施，确保各类设施设备、教学条件符合有关规定要求，确保教学安全。严禁非教练车辆进场培训。

(4) 加强培训有关档案管理

各驾培机构要建立健全教学车辆档案、教练员档案、学员档案、巡查记录档案等相关档案。学员档案要如实填写

并按规定保存不少于 4 年。填写《教学日志》、《培训记录》不得弄虚作假。

2、加大执法力度，严厉打击各种违规行为。

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，完善监管方式，落实“双随机”抽查机制，严厉查处驾培机构减少培训内容和学时、伪造和篡改培训数据、使用不符合资格教学车辆或聘用不符合资格教练员从事教学、在未经审核的场地从事培训活动、不按许可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。

自 2017 年开始，对一年内违法违规被通报累计超过 3 次的教练员，根据情节严重程度作出暂停其教学业务、离岗脱产学习、取消其教学资格直至列入行业黑名单处理；对一年内违法违规被通报累计超过 3 次的驾培机构，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，暂停其新增车辆及教练员业务，情节严重的，依法吊销经营许可。

（联系人：林振喜，联系电话：13502552535。）

潮州市交通运输局

2017 年 1 月 26 日

潮州市交通运输局

2017 年 1 月 26 日印发